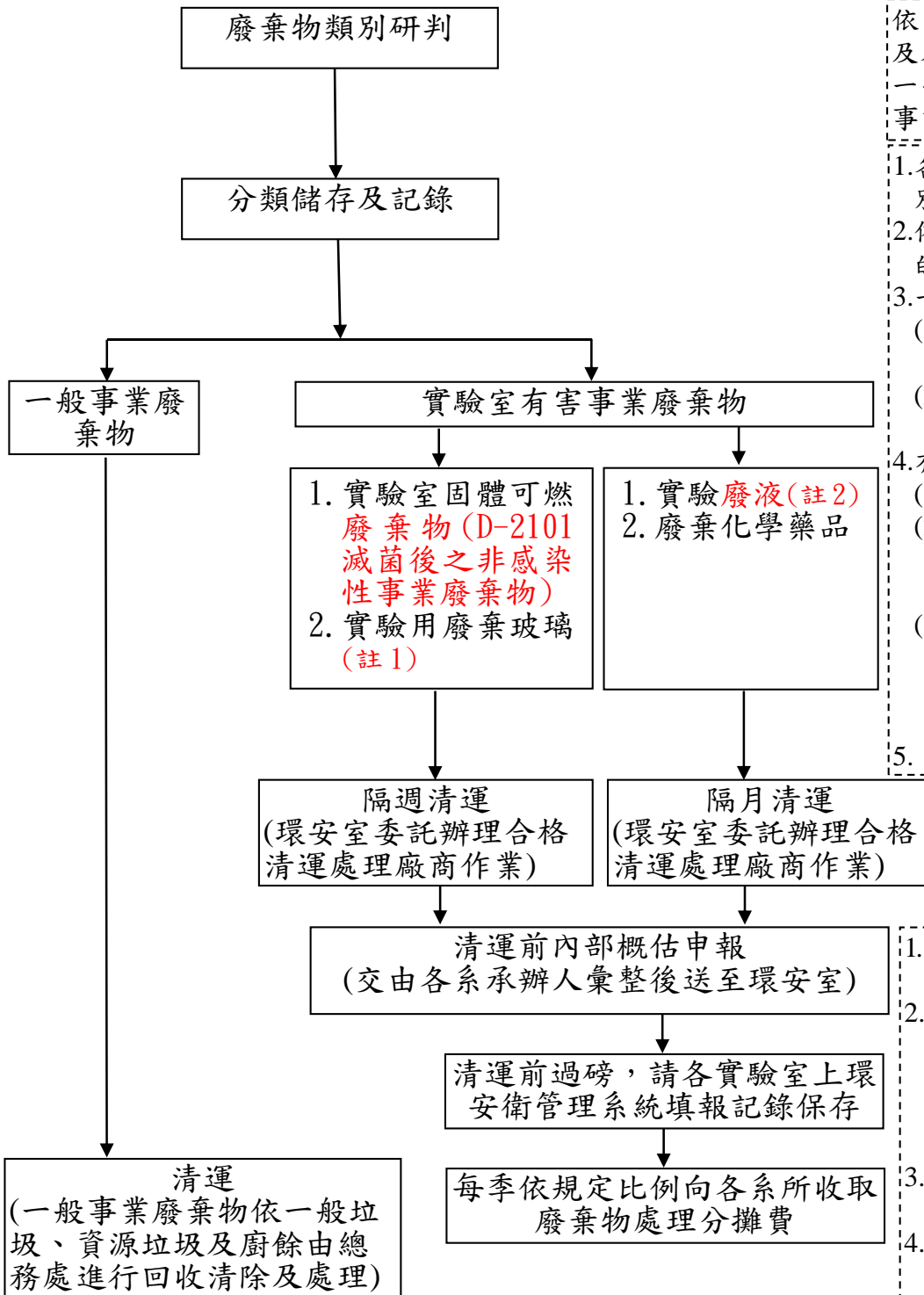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流程

2017.01 環安室修訂

流程

作業內容



依「廢棄清理相關法規」之規定及本校廢棄物組成型態，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1. 各單位將產生之廢棄物依其類別，自行分類收集存放。
2. 依類別及廢棄物特性使用必要的儲存容器與盛盤。
3. 一般事業廢棄物
 - (1) 儲存容器需保持清潔、不得以裸露方式堆積。
 - (2) 儲存地點不得妨害運動路線及違反安全要求。
4. 有害事業廢棄物
 - (1) 依分類程序進行分類。
 - (2) 依相容性進行儲存並依法張貼分類標示(向環安室索取)。
 - (3) 儲存區需依類別進行必要保護、防洩漏、標示(英文標示請於環安室網頁自行列印)。
5. 實驗室廢液切勿直接棄置於水槽。

1. 環安室委託辦理合格清運處理廠商作業。
2.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依廢棄物代碼類別由環安室協助進行清運。清除作業前由環安室填報廢棄物管制三聯單向臺北市環保局申報。
3. 每月廢棄物產出量及暫存量由環安室申報至環保署。
4. 聯單及申報記錄由環安室保存備查核。
5. 若前一季分攤費用尚未繳交，次一季將不收受該單位之廢棄物，至繳清為止。
6. 清運日期異動情形將同步更新於環安室網頁 (<http://www.she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10-5775.php?Lang=zh-tw>)，若有清運問題請洽環安室(02-27301013 陳小姐)

註：

1. 為簡化實驗室之清運作業，實驗後無盛裝藥品之容器，請先連絡原購買廠商，請廠商協助清運為第一優先考量。
2. 廢液/化學藥品統一清運之確切時間請等候環安室公告，原則以每季清運一次。
3. 其他不在本校清理合約項目內之特殊或毒性化學品，請另行向環安室申請廢棄。